

烟台市卫浴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各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卫浴家具	2件	1件	1件

2 检验依据

表2 卫浴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抗冲击强度	GB 24977-2010
2	木制部件表面漆膜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附着力	GB/T 4893.4-2023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耐磨性	GB/T 4893.8-2023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3	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4	金属表面涂层 理化性能	硬度	GB/T 6739-2006
		冲击强度	GB/T 1732-2020
		附着力	GB/T 4893.4-2023
5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QB/T 3826-1999
6	产品耐水性		GB 24977-2010
7	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		GB 24977-2010
8	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		GB 24977-2010
9	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10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